

恋人之间多次大额转账,是否为借款?

法院二审：缺乏证据，改判同居期间的转账≠借款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同居恋人之间存在多次大额金钱转账,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些钱是借款。分手后,两人因还钱问题对簿公堂。那么,这些转账到底是不是借款,法庭又将如何认定?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因同居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认为女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并已交付钱款,二审改判驳回女方要求男方返还同居期间借款的诉请。

同居恋人因钱闹掰 分手后女方诉至法院

2018年丽丽和阿军确立了恋爱关系，继而开始共同居住。其间，丽丽曾两次抵押自有房产向银行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第一次的房产抵押款490万元，丽丽称已经陆续转给了阿军，而第二次抵押贷款600万元，丽丽称其中490万元归还了第一次贷款，剩下的钱都转到了阿军指定的账户。丽丽说，从2018年9月起，自己现金给了阿军270万元，账户转了阿军288.5万元，一共借给阿军558.5万元。阿军却一口否认，“转账是我和你公司之间的生意往来，根本不是借款。第一次贷款是你自己要开火锅店，第二次贷款是为了还银行第一次的钱，和我有啥关系？”

两人争执不休，阿军干脆从丽丽家搬走，这段感情戛然而止。不久，气愤的丽丽把阿军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阿军返

还同居期间借款共计 558.5 万元。

一审:借贷关系确认
男方应返还转账差额23万元

一审审理中，丽丽提供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她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共转账给阿军 288.5 万元。阿军认为转账确实存在，但不认可是借款，并提供了他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证明他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转账给丽丽 23 笔款项，共计 265.5 万元，用于丽丽个人及她的公司经营所需。

丽丽认可阿军上述转账的真实性,但表示收到转账款后均已取现交给阿军。双方都表示,除上述所列各自向对方的转账外,双方还有其他经济往来,但不列入本案诉讼请求范围或不需要在本案中处理,均不再举证。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丽丽与阿军在同居期间存在多次、大额银行转账往来，超出了日常生活必需，丽丽关于因恋爱关系未要求阿军立据的解释存在事实基础，借贷关系应予确认。双方在本案中确认的银行转账交易差额 23 万元，应为借款，阿军应承担返还之责。丽丽所称曾现金交付阿军 270 万元，遭阿军否认，且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自负举证责任。一审法院遂判决阿军归还丽丽 23 万元。两人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

二审:未证明借贷合意且已交付钱款
改判驳回女方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丽丽

未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与阿军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虽丽丽主张因身份关系特殊，所以在借款时未出具书面债权凭证，但即便如此，事后亦应有微信、短信、邮件、录音、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证明借款关系的存在，而本案中丽丽未提供任何此类证据，故对于丽丽主张其与阿军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上海一中院难以采信。

其次，丽丽主张交付阿军的款项数额分为两部分：现金交付 270 万元，转账 288.5 万元。对于现金交付的 270 万元，丽丽未提供现金交付的相应证据，上海一中院对此不予采信。

关于转账的 288.5 万元, 根据一审中丽丽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 转账时间段与丽丽向银行两次贷款的时间并不吻合, 无法证明转账款即两笔贷款资金。而阿军也曾转账给丽丽共 265.5 万元, 且一审中双方当事人还表示, 除上述所列各自向对方的转账外, 双方还有其他经济往来。

上海一中院认为，在此情况下，显然无法将双方各自主张的部分转账款从所有经济往来款中割裂出来单独作出认定，除非双方当事人自行予以确认，而本案中丽丽和阿军对各自转账的款项性质、用途存在争议。

据此,丽丽主张其与阿军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但其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已经交付借款,故难以采信。

上海一中院遂改判驳回丽丽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未持有效核酸证明上路 男子违反防疫规定还袭警

崇明法院审理一起涉疫情袭警案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宇如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施某某袭警案，以袭警罪当庭判处被告人施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今年4月,在上海市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施某某于26日12时许驾车至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陈海公路北侧20米处时,恰遇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港西派出所民警黄某某在道口执行防疫公务。因施某某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证明,黄某某要求其当场进行抗原检测。施某某拒绝检测并辱骂黄某某,将黄某某的右手拗在背后推倒在地,后施某某被民警当场控制。黄某某左肘部及左腕部背侧各见一处皮上瘀血,右腕背部有一处皮肤划伤,经鉴定,其伤势构成轻微伤。

施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已获得民警的谅解。

上海崇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施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被告人施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其袭警行为不仅侵害了民警的人身权益，更损害了人民警察执法权威、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施某某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

(上接 A6 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3 幢 02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398.92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20 万元 评估价：128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4 幢 06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6.72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36 万元 评估价：130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10 幢 03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9.05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40 万元 评估价：131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有限合伙) 所拥有的 59%股权； 评估价：1841.43 万元 起拍价：1289.00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4 幢 03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6.72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36 万元 评估价：130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6 幢 06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6.24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36 万元 评估价：130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35 弄 108 号 601 室；建筑面积：125.29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248.57147 万元 网络询价：355.102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76 弄 4 号 101 室；建筑面积：216.65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800 万元 网络询价：800.1751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4 幢 04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10.09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40 万元 评估价：132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8 幢 04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9.4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40 万元 评估价：131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翡翠玉摆件一套 (存放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公路 D 栋 103 号);(二拍) 评估价：6.8 万元 起拍价：3.80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685 弄 9 号 1-2 层，建筑面积：217.19 平方米，店铺。 起拍价：345.1 万元 评估价：49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4 幢 05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10.09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40 万元 评估价：132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乐清市城东街道晨曦路 1777 号胜华嘉园 P8 幢 05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406.54 平方米,用途:住宅。(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736 万元 评估价：1308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某公司在上海泽阜投资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的 6645.97㎡的土地使用权[歙国用(2009) 192 号]，土地面积为 6645.97 平方米 评估价：91.7 万元 起拍价：64.1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完)